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

2、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公平、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有利于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水平，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准确反映当前实际情况，为投资者提供准确的参考依据，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非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竺素娥

张耀华

李有星